

G

大会，

铭记着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①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深表关注，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 G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 G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1985 年 8 月 14 日的报告，^②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关于被占领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情况的各项有关决定，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以色列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碍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业务的有效进行；

5. 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①A/40/542。

40/16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6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调度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包括空间法有关准则，以推进和维护外层空间的探索及和平利用方面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促成各种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有条理地增长，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外空的和平探索和应用以及在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的进展，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①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②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③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①A/40/621 和 Corr.1。

^②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维也纳》(A/CONF.101/10 和 Corr.1 和 2)。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0/20 和 Corr.1)。

2. 请尚未成为各项指导外层空间使用的国际条约^⑩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各工作组继续：

(a) 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b) 审议增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的可能性；

(c)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4.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在其工作组中：

(a) 继续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完成一套原则草案的定稿；

(b) 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c) 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继续：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注意到尤其亟需实施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获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资料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6.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尤其亟需实施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获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资料

^⑩《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宇航员、送回宇宙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库, 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 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 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 d 联合国应主办一项研究金方案, 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和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 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 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7. 又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

(a)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有关包括空间医学在内的生命科学的项目;

(b) 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安排有关地圈——生物圈方案进展情况的特别介绍;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应当特别注意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建议的程序选出的“为发展中国家的遥感”这一主题, 并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作有关这个主题的介绍;

8.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 1986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②

9.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0.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1.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作出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2.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会议的建议;

13. 敦促所有国家, 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 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4.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看法和分发的文件;

1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作为优先事项, 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应提请所有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注意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提出的下列三份研究报告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对这些报告的评论:

(a) 协助各国调查其遥感方面的需要, 并评价可用来满足这种需要的适当系统;

(b) 为教育目的使用直接卫星广播以及由国际或区域共有置于空间的设备的可行性;

(c) 缩短地球静止轨道上卫星的间距及其无害共存的可行性, 包括更仔细地审查所涉技术-经济问题, 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 以确保为所有国家的利益最有效地利用这个轨道;

17. 又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②第 48 段中所提关于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情况下, 可能再进行一些研究的建议;

18.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决定, 即应国际通讯卫星组织(通信卫星组织)和国际空间通信系

^②见 A/AC.105/348, 第 39 段。

统和组织(空间通信组织)的请求, 给予它们常驻观察员的地位;

19. 申明新建立的卫星系统对已在国际电信联盟注册的系统所造成的干扰, 不得超出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适用于外空服务的有关规定所明定的限度;

20.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 以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21.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合作, 并向它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23.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 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 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主题的意见。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40/16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1965年12月15日第2053A(XX)号、1967年5月23日第2249(S-V)号、1967年12月13日第2308(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1(XXIII)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0(XXV)号、1971年12月17日第2835(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5(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39(XXIX)号、1975年12月10日第3457(XXX)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105号、1977年12月15日第32/106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4

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3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1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7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3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1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7号决议,

等待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 重申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 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2.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40/164.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有关新闻问题的1975年12月17日第3535(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39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5A至C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4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2B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8A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②第19条,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 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以及第29条, 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 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第19条和第20条,

回顾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②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